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股本變動

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大股東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賣方」)，作為向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b) 董事獲授權動用合共10港元(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由本公司發行上文(a)段所指股份而籌集之進賬額之一部分)，以按面值繳足100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日期]之書面決議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確認採納現有公司細則；
- (b) 待本文「[●]之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透過增設1,997,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 (ii) [●]獲通過，而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有所進賬後，有關進賬額中之[75,252,000]港元已撥充資本及用作按面值繳足[752,520,000]股股份，以供盡量按其當時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所指示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惟不包括本公司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及[●]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指董事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緊隨[●]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如本文所述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94,190,000]港元，分為[941,9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1,058,1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本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合共認購高翠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b) 高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以現金按面值收購1股1港元之HKGSL股份；
- (c) HKGS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邱先生（經營Hong Kong Golden Shie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龔先生、張先生及李先生（「JY賣方」）以7,370,000美元（「該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JY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分別由高翠向邱先生、海信（按龔先生指示）、Wealth Lake（按張先生指示）及李先生發行70股、13股、10股及7股股份，均為面值1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邱先生轉讓彼於高翠的140股股份予主要股東，代價為主要股東發行100股股份。為認可陳先生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且就本集團未來的成功調整彼之股權，邱先生轉讓主要股東21股股份作禮物送予陳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主要股東[79]%及[21]%；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代價。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擁有附錄一所指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高翠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發行合共1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HKGS�按面值發行1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翠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合共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收購該代價利益之代價。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1)陝西金盾；及(2)涇陽金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陝西金盾同意將中國陝西省大荔縣Dongxin街11號及中國陝西省大荔縣許莊鎮之多幢樓宇無償租予涇陽金盾，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b) 由(1)JY賣方；及(2)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JY賣方同意以代價7,370,000美元向HKGS�出售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 (c) 由(1)香港金盾國際投資公司；及(2)HKG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KGS�同意以7,37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涇陽金盾之全部股本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由(1)JY賣方；及(2)高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JY賣方將該代價之利益轉讓予高翠，以換取其向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發行合共100股每股1美元之高翠股份；
- (e) (1)賣方與(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高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賣方發行合共999,9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由契約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香港遺產稅及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 (g) 於二零一一年[●]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其中包括)(1)與涇陽生產點用作車間、辦公室、倉庫、宿舍及輔助用途的15幢無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有關而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所有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罰款及開支；及(2)本集團因或就應付涇陽縣棉紡織廠職員有關涇陽縣棉紡織廠的轉讓協議之遣散費超過儲備而可能承受之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傷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
- (h) [●]。

知識產權

涇陽金盾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產品	期間
	203376	棉紗及棉製衣服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203604	棉紗及棉製衣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產品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23	附註1
	24	附註2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23	附註1
	24	附註2
	35	附註3
金盾控股 GOLDEN SHIELD	23	附註1
	24	附註2

附註：

1. 人造毛線、棉紗、棉線、精紡棉、紡織用彈性紗和線、紡織用紗線、細紗、細線及縫紉紗線
2. 床上用紡織品、床墊遮蓋物、床套、床幃、床沿、床單、被單、被套、被子、棉被、太空棉被、被絮、被罩、被芯、被袋、被褥、被面、枕套、枕頭套、枕頭巾、布製床單、不屬別類的床單；包巾(嬰兒)、嬰兒床上用品、嬰兒床護圍；蚊帳、蚊帳織布；家用紡織品、家用單布、坐墊(非紙製)、坐墊罩、傢具罩、傢具遮蓋物、紡織品製傢具套、不屬別類的桌布；布棚、布簾、窗簾、窗簾布；鞋和靴用織物、鞋的襯裏織物；內衣用織物、手帕、紡織品手帕、紡織品毛巾、紡織品洗臉巾；旗布、旗幟(非紙製)；布料、帆布、印花布、印花棉布、凸紋條格細平布、刺繡用描繪布、牛仔布、白布、紗布、紡織的彈性布料、薄紗、衛生絨布、棉織物、棉織品、紡織織物、紡織纖維織物、平針織物(纖維)、人造紡織品，及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品
3. 紡織用紗、線及不屬別類的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採購、銷售、分銷、代理、產品展示、樣品散發、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及研究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邱先生為主要股東的唯一董事。

服務合約之詳情

[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月薪分別為[●]港元、[●]港元及[●]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董事將酌情調高彼等的酬金不多於[●]％。彼等將各自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綜合溢利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豪先生、鄭焜堂先生]及薛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開始為期三年，年薪分別為[●]港元、[●]港元及[●]港元。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不多於[●]港元。

董事權益

緊隨[●]及[●]後，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或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邱先生	[●]	法團(附註)	[●]

附註：該等股份將由大股東持有，大股東由邱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邱先生乃大股東之唯一董事。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未經計及根據[●]可能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文件「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所述之人士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股份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股票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連方交易

誠如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第二節附註[32]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除第[(f)、(g)]及第[(h)]項外)所述，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多項關連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之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契約人已就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繳付之香港遺產稅及稅項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之彌償保證，惟已於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等個別情況除外。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百慕達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邱先生、海信、Wealth Lake及李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該等發起人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69號10樓1003室。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張穎賢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的通告。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Codan Services Limited乃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營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收取一般專業費用。